雷洋“心脏病死”难翻案？政法系统对抗习近平

【阿波罗新闻网 2016-05-20 讯】

港媒报道，雷洋“心脏病死”和大陆司法系统各种离奇特色死，成了中共司法不公的代名词。此系统腐败透顶，草菅人命已成为一条流水作业线，从警方通过刑讯逼供、诱供、指供，把冤案打造成铁案。阿波罗网评论员指出，江泽民镇压法轮功创立610，江将政法系变成杀人机器和利益集团，虽周永康被抓，但政法系统对抗习近平“依法治国”并未收敛。

时评员横河曾分析，冤案一再发生的原因是江泽民镇压法轮功破坏了法治；而要对这些冤案系统地究责，要等到中共垮台之后。

旅美学者何清涟曾在阿波罗网“盖棺论定江泽民征文”中称，中共政法系统“政治问题非政治化”，是江泽民首创，一直被中共沿用至今。雷洋之死，不知是否有联系。

5月12日，港媒东方日报报道，北京一位硕士生雷洋日前离奇死亡，公安指他生前涉嫌嫖妓并拒捕，然后“心脏病发”而死。奇怪的是，雷洋全身伤痕累累，事发现场的摄像头恰巧“坏了”，警方的手动摄像仪器亦被雷洋“摔坏了”，这一连串的“巧合”引发广泛质疑。

文章说，国人的质疑并非空穴来风，毕竟类似的荒诞在国内司空见惯。比如河南人于钢峰被项城市公安局人员带走，随后死于公安局刑警大队办公室，四根肋骨断裂，警方坚称他突发急病，“呕吐而死”。广东吴川有农民领取被交警扣留的车辆时猝死，官方解释是“兴奋死”。武汉男子李文彦被刑拘，在江西九江看守所关押期间猝死，额头上有几处紫青伤痕，看守所称李是半夜“做梦死”。

文章说，这些五花八门同时又相当离奇的特色死法，最后都变成了中共司法不公的代名词，在历史上臭名远扬。

文章表示，中共司法系统腐败透顶，**草菅人命已成为一条流水作业线。从警方通过刑讯逼供、诱供、指供，把冤案打造成铁案，之后进入司法部门，经过检察院的起诉，再到法院胡乱的判决，冤案就如滚石下坡，一路冲关夺隘，势不可当。这些腐败的司法人员每侦破一宗案件，就可以立功受奖，每制造一个冤魂，就可以官升一级，含冤受屈的人即使冤案平反了，制造冤案的人仍然不用接受任何惩罚。**

江泽民的政治遗产：政治问题非政治化处理

此外，旅美学者何清涟曾在阿波罗网“盖棺论定江泽民征文”中称，中共政法系统“政治问题非政治化”，是江泽民首创，一直被中共沿用至今。大陆司法系统诬陷大陆异见人士“嫖娼”将其抓捕入狱，就是这种手段的具体运用。目前还无法确定雷洋是否因研究环境问题“异见人士”，但是这种诬陷手法则是从江泽民时期开始的。【阿波罗网曾报道：**江泽民的政治遗产：政治问题非政治化处理**】

江泽民将政法系变成杀人机器和利益集团

美国媒体人、阿波罗网特约评论员“在水一方”表示，在1989年六四之前，胡耀邦平反大量冤假错案，邓小平授命彭真健全法制，取消了反革命罪，那时是中共司法最好的时期。但是到邓小平1997年死后，江泽民大权在握，腐败治国再无顾忌，炯声发大财上行下效，压榨民众疯狂敛财，造成社会矛盾日益尖锐。

特别是2年后到1999年，江泽民下令3个月消灭法轮功失败后，推行的镇压政策是“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灭绝”、“打死白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转化一个法轮功学员就给几千上万的奖金，还可以升官发财。同时给从中央到地方610系统播发巨额经费，将政法系成功的系统的转变成了利益集团。

政法系统对抗习近平“依法治国”

“在水一方”分析，虽然习近平当局要求“依法治国”，发布“终身追责”新规，而雷洋案和许多类似命案都无法翻案。如今的政法系统，虽然周永康被抓，但仍然是江泽民时期留下的班底，大小官员大部分还是那个时期提拔上来的，无法无天、欺压民众、草菅人命，不会对习近平提出“依法治国”当回事。

习近平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政法系统的无法无天和胡作非为已经激起极大民愤，威胁到了中共政权的合法性。习近平要维护政权，就必须要挽回整顿司法，让民众从新建立对中共的信任。习近平上台后，已经克服很大困难废除了臭名昭著的劳教制度，并提出对司法系统的官员“终身追责”，这确实是向“依法治国”的方向迈进。

横河：江泽民镇压法轮功，每个中国人都成为受害者

5月6日，时政评论员横河在希望之声就乐平杀人冤案难翻案发表评论称，此案发生的时间是在2000年，所谓破案是在2002年，那是在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时候，司法部门在那个阶段，尤其是公安和政法委系统被赋予了超级权力，而法律被系统的自上而下的破坏了。

横河认为，公检法从那个阶段开始一直到现在都这样，公检法制造普通刑事冤案自然是更少顾虑。就是说当这个系统被赋予超级权力的时候，它可以迫害这一个群体，就是法轮功群体。与此同时，因为它掌握了这么大的权力，它肯定不会把它的超级权力仅仅限制在迫害法轮功上面，它一定会把它扩展到其它的案子，它又会制造出很多很多的新的、普通的刑事案的冤假错案。这是一个必然的结果。当法治被破坏以后，针对某一个特定群组被迫害以后，必然会扩大到其它的群体和普通的民众，这是一个必然的结果。

所以，无论是掩盖这个案子，和当时制造这个冤案，和阻止这个冤案被翻案，这一些人都是迫害法轮功的主要执行者，这不是偶然的，这是必然的一个结果。

横河：系统追责要等到中共垮台

对于现在当局制定的终身追责制能否根本上改变这种随意制造冤假错案，而责任人不被追究的情况，横河称，这个还有很大的困难，因为你现在所有的要去纠正这种错案的，或者是要追究的人本身，在历史上也是中共这个司法系统的一部分，他们也是冤假错案的制造者。要靠这些人来完全纠正的话，几乎是不可能的！最终要让整个这个系统发生变化，能够去追究的话，那是要这个系统本身被追责。

横河认为，系统的追责必须是在中共垮台以后，就中共解体以后，才会去系统的对中共本身的罪恶，和它属下的司法系统，包括政法委的整体的罪恶有一个彻底的清算，就是说要想依靠在中共系统内全面的清算的话，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阿波罗网于飞报道

阿波罗网责任编辑：**zhongkang**　来源：阿波罗网于飞报道

本文URL: http:https://www.aboluowang.com/2016/0520/741622.html

[郑重声明: 新闻和文章取自世界媒体和论坛，本则消息未经严格核实, 也不代表《阿波罗网》观点。]